迁西县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 2 |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 3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 |
| 4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3.**《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 2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六条第二款**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3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4 | 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3.《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 5 |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4.**《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6 | 主动投案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主动投案，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 7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２０２４〕９０号）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备注：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